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以下控制目标的过程：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三）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所属控股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所属控股上市子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专职审计人员。

公司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保持相互独立，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公司董事局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局负责，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公司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为专职，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内部控制。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条 复杂审计项目，经公司批准可以组织其他职能部门专业人员参与，并组成专项审计组。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内部审计业务实施外包，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本制度规定，应当诚信正直、客观公正、忠于职守、严于律己、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局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部门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或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每季度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六）督促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七）对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审计委员会或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为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局赋予内部审计部门下列权限：

（一）根据审计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业务合同、决策文件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公司或部门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内控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局主席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出具审计报告，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检查审计意见采纳和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党组织、董事局或者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审计计划：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审计职责和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及时间安排。

（二）审计通知：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并组成审计组，做好审前准备工作，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审计通知的要求准备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审计方案：审计组根据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四）审计实施：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方案，通过审核、观察、访谈、监盘、调查、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并记

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五）审计报告：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特殊情况除外），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在限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六）审计决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整改的，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反馈的意见作出审计决定或整改通知。重大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抄报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七）审计整改：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决定或整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或整改，并将执行或整改结果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

（八）审计复议：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或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或董事局主席申请复审。

（九）审计通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决定有典型性、普遍性、重大警示和影响作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发布审计通报。

（十）审计档案：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已完成的审计项目及时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做好分类归档工作，建立内部审计档案。按谁审计、谁立卷的原则，对每个审计项目单独立卷，做到审结卷成、定期归档。公司规定统一保管的档案，按规定程序移交相关部门统一保管。审计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行业规范执行。

第五章 内部审计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风险状况及重要性，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事项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向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交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年度审计的必备内容：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局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授权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公司董事局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局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当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具有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公司应当分析研究，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可以作为公司考核、任免、奖惩管理干部和作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

第七章 激励机制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工作成绩显著、对公司贡献突出的，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五）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六）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人员的。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董事局或者董事局主席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局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